

原譯：村上直次郎
中譯：郭 輝
校訂：王詩琅・王世慶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原譯：村上直次郎
中譯：郭 輝
校訂：王詩琅・王世慶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例言

一、本省之荷蘭佔據時期共達三十八年，時之臺灣長官屬東印度公司管轄，例須作定期性報告，採取日記體寄巴達維亞然後一併寄回本國。故荷蘭國立檔案館所藏東印度公司歷年由巴達維亞所寄日記，實爲此一時期此方面之最佳原始資料。

一、本書係由日人村上直次郎譯註之「バタビヤ城日誌」（日蘭交通史料研究會發行，昭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出版）轉譯而成，全書上中二卷，據云尙有下卷，稿雖已成，惟未刊行。迄本書問世前夕，日本平凡社已有同書之再刊行，仍係村上直次郎譯註，並有中村孝志校註（日昭和四十五年九月十五月初版），新版本較之初版本修改甚多，且有較詳新註，然書版已成，急待付印，修改當俟之後日。

一、原書係記載荷蘭統治時代之巴達維亞城及全印度所發生事情之日記，原題爲 *Dagh 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l. Passerende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本書日譯本係摘譯該書中一六二四年起至一六三七年間，有關臺灣之記事成書。

一、日譯本加有譯者之眉註，本書除此一部份予以省略外，全文均予譯出。

一、荷蘭人稱臺江、北線尾島及熱蘭遮城一帶爲臺灣，*Taijouan*, *Taijouhan*, *Taijouwan*, *Teijou*

wan, Teijuan, Tayowan, Teyoan. 按其地點即爲現在之安平，又對臺灣本島則取自葡萄牙人所稱之伊利亞·福爾摩沙 Ilha Formosa 意即美麗島，亦稱爲福爾摩沙，故本書亦沿用此一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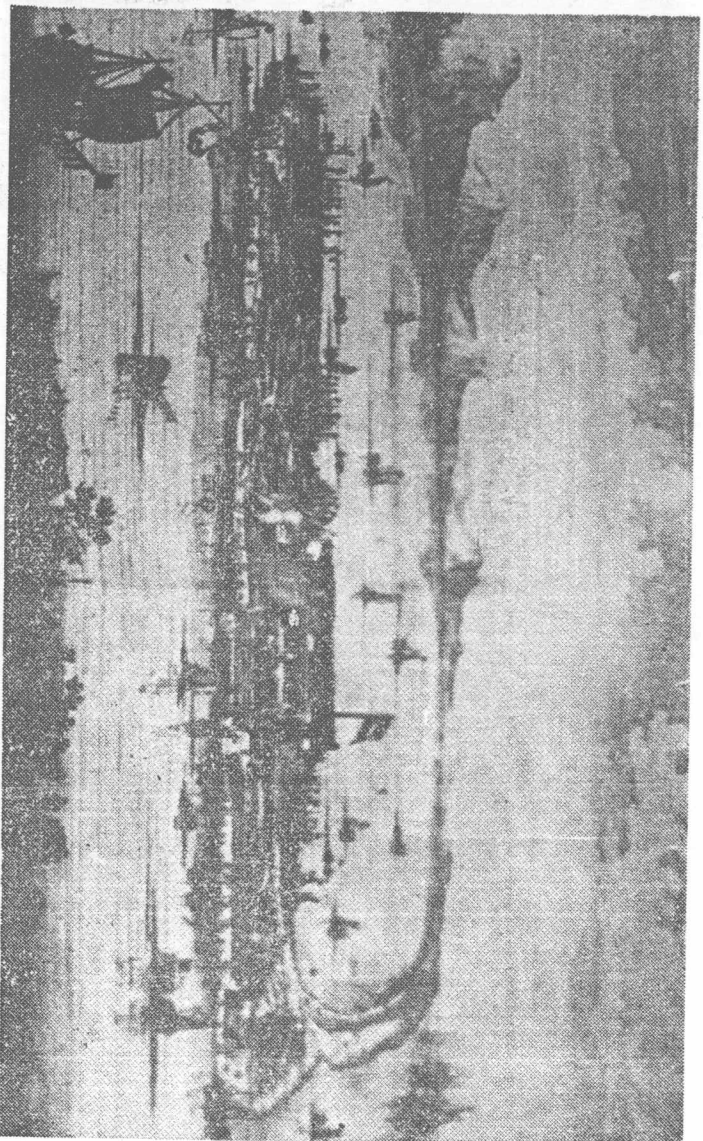
一、原書中 Chincheuw, Chinchew Chinchew，究係指泉州或漳州，日譯本亦未敢斷定，該地河川係指流入龍江海面之廈門附近，惟爲期慎重，本書仍採存疑態度，於「泉州」之下，加以（漳州？）。

一、本書內職員中，如荷蘭東印度公司之 Oppercoopman 譯上席商務員，Coopman 譯商務員，Ondercoopman 譯商務員補，Assistent 譯補助員等均依照日譯本所譯名稱。

一、本書原譯者爲故郭輝，自西元一六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一六四五年十二月止之部份，係由王世慶補譯，今全書由王詩琅、王世慶分別校訂。

58. 實松出一報陳世昌之...

圖言



景之市城暨城遮蘭熱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一、二冊 目錄

例言

插圖

一、熱蘭遮城全圖

二、安平地圖

第一冊

序說

一、巴達維亞城日記

二、巴達維亞之開市

三、平戶之荷蘭商館

四、荷蘭人佔據臺灣

日記

目錄

一
一
二
四
七
一九

一六二四年一月	一九
一六二五年一月	三九
一六二六年一月	五三
一六二七年一月	五八
一六二八年六月	六〇
一六三一年一月	六四
一六三二年一月	七四
一六三三年二月	八四
一六三四年一月	九五
一六三六年一月	一四六
一六三七年一月	一八五

第三册

序說

一二一

一、日本商船對於臺灣航渡之壓迫	一二一
二、平戶荷蘭商館之貿易停止	一二六
三、臺灣番社之歸順	一二九
四、荷蘭商館遷移長崎	一三三
日記	一三七

一六四〇年十二月	一三七
一六四一年一月	二九一
一六四一年二月	二九五
一六四一年四月	二九六
一六四一年五月	三一五
一六四一年六月	三一六
一六四一年八月	三一六
一六四一年十一月	三二七

一六四一年十二月·····	三一九
一六四二年一月·····	三四五
一六四二年三月·····	三六五
一六四二年四月·····	三六八
一六四二年五月·····	三六九
一六四二年六月·····	三七八
一六四二年七月·····	三七八
一六四二年八月·····	三七九
一六四四年二月·····	三七九
一六四四年三月·····	三八〇
一六四四年四月·····	三八二
一六四四年五月·····	三八三
一六四三年十二月·····	三八四
一六四四年四月·····	三八七

一六四三年十二月·····	三九一
一六四四年十二月·····	四〇七
一六四五年一月·····	四四四
一六四五年二月·····	四五二
一六四五年三月·····	四六三
一六四五年四月·····	四六六
一六四五年十二月·····	四六六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一冊

日譯：村上直次郎
中譯：郭輝
校訂：王詩琅、王世慶

序 說

一、巴達維亞城日記

巴達維亞城日記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osteel Batavia) 係將爪哇島巴達維亞 (簡稱巴城) 市所發生重要事件與分散於東洋及南洋之荷蘭東印度公司商館報告書要綱合併，而由城內之總督府，以日記體裁記載而成。

本日記之製作，乃一六二一年十二月由東印度公司董事會令飭總督府執行，且不特巴城而已，各地商館亦各寫日記。每逢便船即寄送謄本，俾本公司獲知各該地方狀況。

因此，日記初即被重視，而在巴城係由總督衙門重要人員擔任，後來時遷景移，逐漸不被重視。至一八〇八年三月，乃認為此舉已無益處，始廢止其記載。巴達維亞城日記迄今尚存者，大部份為巴達維亞城檔案館 S Landsarchief 及海牙檔案館 S Rijksarchief 所收藏，而在巴達維亞城係於一八

八七年八月，在海斯 MR. J. A. Van der chief 校閱之下，獲總督府之補助，將該地檔案館所存一六四〇年至一六四一年之一卷，交由巴城學藝會 Batavia Genootschap van van Kunsten Wetenschappen 出版，在海牙則於一八九六年，由赫黎斯 MR. J. A. Heeres 依照海斯 MR. J. A. Van der chips 之方針，將國立檔案館所藏一六二四年至一六二九年之一卷，加以校閱，由殖民省開始出版，於是該日記即在兩地陸續刊行至今。

二、巴達維亞城之開闢

當葡萄牙人初來南洋之時，巴達維亞島西北方主要貿易港，乃屬於巽他 Sunda 王領土之噶喇巴 Calapa。一五二二年，由「馬六甲」特派葡萄牙船船長，獲有巽他王准許在噶喇巴港築城，經過實地勘查後，選定河之右岸接近河口地點，樹立目標。其記錄留傳至今，前年曾在巴達維亞掘出其石柱，由此可證實該河為「芝流溫」港灣，即今之巴達維亞港。

「噶喇巴」為椰子之土名，蓋該地多椰子樹，故有此名。迨回教徒在萬丹 Bantan 獲得勢力，遂征服噶喇巴改稱為「爪哇加爾達」，而葡萄牙人則以訛音稱為爪加答拉 Jacatra。

荷蘭之南洋航路探險船隊，初抵爪哇島，於一五九六年十一月，進入爪加答拉時，此街市已失昔日之繁華，僅河水水質良好，椰子酒 Arak、雞、鮮果等豐富價廉，為人所知。

國王之公館在「芝流溫」河左岸，以椰葉修葺之竹屋約千戶，築在四周。

一六〇二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新創立後，被派遣至南洋之商船隊司令官瓦爾華克 Wijbrand Van Waarwijk 在萬丹街建設商社，隨後貿易興隆，而萬丹王輒加壓迫，強令納貢金品。因此，荷蘭人於一六一〇年十一月，經「遮卡答拉」王之許可，得在該地貿易，遂在「芝流溫」河右岸租得商社之基地。

東印度公司乃經好望角或馬遮蘭海峽，進出東洋及南洋，以行貿易之特准公司，而以荷蘭國名義，與各地國王訂立通商條約，為圖商業之安全，維持秩序起見，於必要地方賦有修築城塞，配置守備兵，任免司法警察人員之權限，又因在海上必需與西班牙、葡萄牙及其他敵國作戰，故在海外之指揮命令，均委任每年所派船隊之司令官。然因通商地域擴大，常時移動之司令官，在指揮上多感不便，且需要多數船隻可以入港之碇泊地，乃於一六〇九年，決定設置印度總督，而以參事四人輔佐，同時並選定適當之根據地，其首任總督彼德保特 Pieter Both 於一六一年一月到任，視察爪加答拉之後，在該地之租借地建設石造之商社一幢。嗣後荷蘭船出入漸多，貿易興盛，復增建石屋一幢，而荷蘭人在此定居者亦逐漸增加。

及至一六二八年十二月，英人向爪加答拉派遣戰船十四艘，與土人國王協力襲擊荷蘭人，乃於石造商館所急造之爪加答拉城，留駐守備兵。一時閃避敵人銳鋒於安培那之總督「楊彼德士遜」於一六一九年五月，率引十七艘船隻，返回爪加答拉，乘英人為萬丹王所壓迫，解除城圍撤退之機會，遣兵

千人登陸，襲擊爪加答拉土著人街，燒燬國王公館與街市房屋，佔領爪加答拉土地，擴大城牆之規模，新行改築，在其南方新建街市招徠中國、日本移民，又為鼓勵土人歸住，至一六二一年十一月，所造周圍六百四十一英尺之城，乃告竣工。在阿姆斯特丹總公司，因荷蘭民族之名稱為「巴達維」故以「巴達維亞」為名。通知總督楊彼德士遜 Tan Peterszoon Coon 自一六二一年八月起即以此為城與街市之公稱，然而日本一向仍稱為爪加答拉，中國人則沿用噶喇吧或咬囉吧。

三、平戶之荷蘭商館

初從荷蘭至日本之商船，為一五九八年五月，由鹿特丹各船主協力，經由馬芝蘭海峽派遣南洋五艘中之一艘；該船曾在中途數遇暴風，與同行船隻分開，而於一六〇〇年四月抵達豐後海岸，船名「里夫德」。該船遵照德川家康之命，前往堺，再迴航至浦賀，而在該港終告破壞。由於該船原名愛士拉姆士，而附於船尾之鹿特丹出生學僧愛士拉姆士之木像，又收藏於栃木縣足利郡吾妻村之龍江院，致前年曾引起世人注意，今已成爲日本國寶。

里夫德船員，皆受家康之扶助，猶如英人威廉·亞打姆士 William Adams、荷人楊約士丁 Tan Toosten Van Loodenstein 等，特別蒙受優待，在日本橋區安針町與八代洲河岸，永留其名。船長瓜克納 Jacob Quaeckernack 會晤前來南洋之荷蘭船隊，為勸誘日本通商起見，於一六〇五年

秋，以平戶藩主松浦朱印船，航渡巴達尼，再換乘另一船隻南下，於次年七月，會見司令官馬特利夫 Carnelis Matelief de Tange 傳達家康之意向。馬特利夫，原擬待有機會前來平戶，而於一六〇七年七月，僅到馬狗（澳門）附近即返回本國。

西班牙政府與脫離其羈絆獨立之荷蘭，交戰多年，嗣認為不可能獲勝，乃於一六〇八年春，特派委員至海牙，以維持現狀為條件，進行交涉，并訂立十二年間之休戰條約。而東印度公司董事會，預料該條約將行成立，乃命令在南洋之船隊司令官回爾夫凡 Pieter Willemszoon Verkeoven 速與各地開始通商。司令官接此命令，急派船隻二艘，於一六〇九年七月，抵達平戶，經藩主之斡旋，獲得德川家康之通商許可，於是以約克斯柏克士 (Jacques S. Peckx) 為館長，於是年八月在平戶開設商館。

荷蘭人與日本開始通商經緯，概如上述，商館倉庫所存商品，僅有蠶絲、胡椒及少量之鉛塊而已。又兩船於來航之中途，因奉令截捕前來長崎之馬狗（澳門）商船，故在臺灣海峽等待，而葡萄牙船探知此事，提前開船且航行中國沿岸，始免於難。因而謠言荷蘭人係以海賊為業，其來日本亦並非以貿易為主要目的云。通商開始之報告抵達本公司之後，特別裝運前往日本之商品貨船二艘，在即將新任平戶商館長亨特利克·布呂哇 (Hendrick Brower) 指揮下離開荷蘭，於一六二二年八月，抵達平戶，對德川家康呈遞荷蘭國王毛利秩士 (Mauritius) 之國書與禮物，當時除船隻所運歐洲貨品外

，並將途次在萬丹及巴達尼寄港所裝運之胡椒、丁香等南洋貨品，與蠶絲、絹織品及其他中國貨品起卸，於是商館內容始見整齊。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平戶設置商館以前，西洋各國中率先與日本通商之葡萄牙，早於一五七〇年在自行開放之長崎港貿易，又從前薩摩各港灣出入之西班牙商船，依照德川家康年來之希望，在浦賀港貿易。一六一三年六月，英國東印度公司之輪船進入平戶港，司令官約翰西利斯(John Saris)來駿河及江戶獲得通商許可。及至同年八月，於平戶設置商館，以李查德·高克斯(Richard Cocks)為館長，於是荷蘭人除以多年來從事日本貿易之葡西兩國為商敵外，更以英人為競爭對手。一六一六年，德川幕府禁止荷英兩國人在江戶、京都、大阪、堺等地設置駐在人員從事交易，而將其貿易限定為平戶長崎兩地。由是此項競爭更加激烈。荷英兩東印度公司，當時在南洋爭取貿易之利，結果兩國輪船竟在南洋海上演成鬥爭。由於荷蘭人所捕獲之英輪掛荷蘭國旗入港，英國人憤慨，將在平戶開戰，經藩主命令始告息事。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本國訴述荷蘭人之暴狀，英國王令對荷蘭政府交涉；於一六一九年七月，兩國之間訂定防守同盟，兩公司約定南洋貿易自由，聯合編成二十艘之防守艦隊 Fleet of Defence 進攻葡西兩國之殖民地，又決定在海上襲擊敵國之船隻。此項報告於一六二〇年三月抵達巴達維亞，兩公司在該地舉開委員會，決定艦隊之一半以巴達維亞，另一半則以平戶為根據地，時時出動於各該方面。

一六二〇年六月，防守艦隊各船相繼進入平戶港之後，兩商館協力擔任同盟事務，聯合艦隊於是年與翌年二次，自冬季至春季之間，出動於馬狗(澳門)及馬尼拉方面，擊捕敵國商船與航行馬尼拉之中國船，以後回至平戶。然而同盟之成績不佳，至一六二二年七月，聯合艦隊解散，英國商船由於貿易不利，於一六二四年關閉商館，從平戶撤退。

四、荷蘭人佔據臺灣

當上述荷英防守條約在本國簽訂，正為荷蘭總督楊彼德士遜努力擬將英國勢力，從南洋驅逐之時，故對條約之成立，頗為不滿。況且防守艦隊編成時，英國公司方面之船隻既少，力量亦弱；因此，荷蘭方面益感不滿，是以不及二年即告解散。此時，馬尼拉西班牙政廳之看法，以為如從墨西哥前來之西班牙船被荷英聯合艦隊襲擊，又中國商船之渡來亦受妨礙，則非佔據臺灣一港灣，作為對抗敵方艦隊不可，否則維持馬尼拉，馬狗(澳門)對日本及中國貿易，不特菲律賓各島嶼，即如南洋之葡萄牙殖民地，亦將難保其不滅亡。於是據此理論向本國政府建議佔領臺灣。而在巴達維亞總督府，由於一六二一年十一月間，捕獲航行馬六甲之馬狗(澳門)及馬尼拉輪船，已知此項建議，向來對歐洲及日本市場，供給充足之蠶絲、絲織品及其他中國貨品，切感需要在中国本土或附近地方，獲得貿易港，乃決定單獨進攻馬狗(澳門)。倘不能攻陷則在澎湖覓得適當港灣，先於敵人佔據臺灣。於是

在司令官古尼李士·雷也山 (Cornelis Reijersen) 指揮之下，派遣由士稀布船及也哈多船各六艘編成之艦隊。司令官雷也山率引船隻八艘，於一六二二年四月十日，離開巴達維亞港，其他四艘則在中途加入艦隊，於六月二十一日抵達馬狗（澳門）近海，是月二十四日進攻馬狗（澳門）市，但葡萄牙人善戰，以致傷亡甚多，毫無所獲，自行撤退。并派三艘留駐馬狗（澳門）港外，又為截捕自馬尼拉回航之中國船，另令二艘先往廈門附近，本隊則於六月二十九日逕駛澎湖島，於七月十一日進入現在之馬公港。當時情形雷也山之日記記載如下：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各船揚帆向海灣前進，正午士希布船之李古這號泊碇於八尋深粘土質之處，即以小艇前往小堂 (Kecken) 發見守小堂之中國人三人。又在該處發見豬羊數頭及牛四頭。據謂島之北方有多數漁夫居住云。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遣派也哈多船丁汗號 (Den Haen)、維多利亞 (Victoria) 號及迭·克萊霍 (Cleyne Hoop) 號前往接近小堂之砂灣，命在該處清掃船隻，為各船裝水，準備開船。又率引士兵數人觀察各島尋求最便於築城寨之地。到達西方島嶼，發見西方一灣泊碇戎克船五六艘，但我方僅不過六七人，故認接近對方為不利。七月十三日，命紐羅地君 (Cornelis van Nieuwrood) 及楊亨利克遜沙 (Tan Henrickz Sael) 引兵三四十人。查察該戎克船是否仍泊碇該處，並命與其交談。紐羅地君及楊亨利克遜沙君到達該處，發見戎克船尚在附近，但中國人一見彼等，皆逃入

戎克船內。紐羅地君以和平旗作信號，數人見此始再登陸，與紐羅地君及楊亨利克遜沙君會談，詢問余等率引如此多數船隻何為？因答謂乃為求與中國人貿易，亦為求得該島適當處所以逗留。彼等別無他言，即向其首領報告乃再划船歸去。首領旋即登陸，對紐君及楊君表示好意，並請余等率引船隻離開此地，前往福爾摩沙島，謂該地有便利余等之港，願出借戎克船一艘附以領水人（引港人，即水路嚮導人）並約定翌日乘戎克船前來與余直接會談此事。」

上述「小堂」當係指媽祖宮。後來司令官親自探勘臺灣港灣，其經過情形，有如下記載：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在福爾摩沙島從事漁業二年之一中國人前來我船，自誇其諳熟此地，聲言臺灣 (Taiwan) 港灣有良好泊船地點，且有足供進入之水，余等如有此希望，當為嚮導前往一觀，又言並可嚮導至附近之其他地點。余等約言將給與五十里拉。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余與舵手長二人，乘也哈多船新德古雷士號 (St Cruys) 及維多利亞 (Victoria) 號動身。為求更安全抵達各地起見，偕同中國水路嚮導人，視察澎湖大島附近各島嶼，終於發見有便利船隻之良好港灣。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余等向福爾摩沙島航行，正午於臺窩灣港 (安平) 北方約計二哩地點，靠近島嶼，朝向該港前進。來至附近港灣時，余為測量而先乘小艇出發。來至距陸地約計三分之二哩地點，發見水深不過二尋半（十五呎），即對兩也哈多船作停船信號，而以小艇進入港內，其

附近水深不過十呎至十二呎，但此係潮水最低時刻。進入港內發見有水深六、七至八尋而便於船舶泊碇之處。

灣廣大長約三哩而概不甚深。但是灣口附近有船可泊碇之圓形魚筌狀之處，廣爲古地林格砲（C. teluk）之中彈距離，深爲十尋或五尋至八尋，港之入口，寬有如大網之長（二四〇公尺），兩岸之間深十尋至十一尋，港外之洲上，有如上述，爲十呎至十二呎，而洲長爲二分之一哩，又寬爲大網之長度。完成此測量之後，爲避免時間浪費起見，再乘也哈多船航海。蓋我大船不能進入該處也，即向臺窩灣（安平）之東南約七哩之馬克港灣（Macken）前進。中國人謂該處有便利之港灣是也。但是依據彼等之言，其港灣不能泊碇八艘至十艘以上。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天明即抵達該港附近，余與舵手同乘小艇向該港前進，及抵該處，始發見也哈多船不便進入。其入口寬不超過一船之長，兩側有斷崖，港口水深在潮滿時不過十三呎，港內寬不超過大網長度之一半，又其周圍有牡蠣礁，潮退時露出，深達二哩，不便於船之泊碇。陸上生長灌木及雜草，無材木與可爲薪料之樹木。山之高處多見樹木，惟難到其處。

觀察及測量完畢，即乘小艇返回也哈多船，發見余等之西北五、六哩處有一島嶼，（西北當係西南之誤，其島嶼當係指琉球嶼），乃順沿海岸向該處前進，正午在該島嶼之下方二十八尋，距陸地有大網長度之處泊碇。該島嶼似屬肥沃，有多數椰子樹等物，又發見有耕地，但不見有人。正欲率士

兵數人登陸，但中國人翻譯不願同行。該處有四百人以上居住，爲兇暴之食人種，見人常隱藏起來。據言在三年前曾殺中國人百餘人。余因見該處並無良好之泊碇地，故不再作探勘。島嶼周圍不滿一哩，距離福爾摩沙島約計一哩，在其南端附近。

風依然自北方吹來，余等乘也哈多船再向福爾摩沙島前進，而自上述臺窩灣起全海岸，不見有便利船隻進港之處，各地潮水滿時雖見有港，而潮水退時即成乾灘。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風自南方吹來，順沿海岸向北航行，黃昏時在臺灣南方三哩處泊碇。中國人水路嚮導人謂，福爾摩沙島西南側，無比此更便利之港。余亦未發見其他港灣。在臺灣北方二、三哩處多暗礁，船舶進出甚爲危險，故決定與舵手等再行測量臺窩灣（安平）。夜半抵達該處。

七月三十日，星期六，天明時進港，發見港內之水，如上述在潮水最干時爲十二呎，並算定其潮水滿時當在十五呎至十六呎。在此附近海岸多沙丘，隨處有叢林。內地高處稍見樹木及竹，但欲得之則甚困難，如能獲得材料則港口之南側則適合築城。此處如有城則船舶之進港，當屬困難。據中國人言，此港爲日本人每年以戎克船二三艘渡來，經營貿易之處。此地多鹿皮，日本人向土番採購之。又自中國每年有戎克船三、四艘，載運絲織品前來，與日本人交易。余等不見有任何人，唯見漁船一艘，但未與之交談。此港即係葡萄牙人所稱拉曼（Lamangh）者。本日返回本船後，以在福

爾摩沙島不能發見比澎湖更大之島嶼更便利之地，故決定返回我船舶之處，當夜也哈多船二艘抵達我船舶之處。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召開評議會，由余報告事情經過。至於在該島設城寨最適當之場所為何處，則命到各方面觀察，明日各出席會議發表意見。

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舉行大評議會，照決議錄所載予以決定。過午余爲在上述島嶼西南端突出處，劃定城址起見，與商務員數人同船向陸地前進。」

該會議所定事項，已在雷也山評議會決議錄記載如下：

「一六二二年八月一日，

經觀察福爾摩沙島之南角及其他場所之司令官報告稱：該場所均於我建城及作居住地不便，我大船均無法進入任何港灣，我船舶向此接近時，由於強烈之潮流及淺灘，尤其南季節風期，易陷於危險。又最爲便利之臺窩灣（安平）港灣（經發見其入口深度爲潮水滿時十五呎至十六呎）其周圍僅見有砂丘及砂與極少之灌木而已。但是灣內之深度當便利船舶之泊碇。考慮及此事與該地之情形倘遭受圍攻時，欲受供給新鮮之水甚困難，薪柴及木材雖然毫不能得到，而司令官及大評議會以神明名義決定我城建置於澎湖各島主要地點，該島西南突出之端，并即着手開始工事。該島位於北緯二十三度三分之一在泉州（漳州）（Chinchiew）東南十八九哩，臺窩灣（安平）西北西約十哩，不但

爲各島中最便利，而且葡萄牙人或西班牙人倘欲佔領此地時，我處近泉州（漳州？）Chinchiew，且面對福爾摩沙島，并得以扼制其最便利之港灣又有通臺窩灣（安平）航路之利益。

城爲四方各一百八十呎，即約計五十六公尺半，其設計爲備有稜堡四個，工事自八月二日開始，因缺製石灰之燃料，故暫用土壤粘土等物，於九月二十一日將船舶起卸在陸上裝設，至三十一日令守備兵入城。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之司令官報告書中云：

「城現有有三個稜堡與中堤二所，大略竣工，各備有大砲六門。其中二門爲青銅製十八斤半之卡豆砲（Cartow），其他爲沙卡砲（Saecker），倘如兵士不生病與工作崩壞之不幸，則今當已見完成」。

依據一六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報告書所載，稜堡四個皆已竣工，裝設砲數爲二十九門。工事動員各船全體人員，預定一個月竣工，由於聞名之澎湖強烈風雨，土牆屢次崩壞，工事無法進行，曾使役中國人俘虜，終亦遲延如上述。結果以木板及竹圍其四周，以防止崩壞，以後面臨陸地之中堤，係使用石灰與石料改築者。又築城之材料，乃於進攻馬狗（澳門）時，利用該地附近巡航中之荷英聯合艦隊分遣隊撤退至平戶之機會，託其取自日本，又將駛至澎湖而巳成不堪使用之士希布船一艘予以解體，而取用其鐵及木料，此外，亦由巴達維亞送來板料。司令官自決定在澎湖築城後，於八月七日遣派汗士凡馬地德（Hans Van Meldest）以船三艘前往華南向中國官員請求通商。九月二十九日，中

國官員前來澎湖島傳達福建總督之回答，要求荷蘭人由澎湖撤退，荷蘭交涉員當即詢問船舶載來貨品有無銷售處所，對此，即勸其前往北緯二十七度地點之淡水（Tamsui）並聲言願借與水路嚮導人使用云。司令官因奉有總督之命令固守澎湖島，以爲既然如此，則除進攻加以威嚇外，無他辦法，乃於十月中旬，遣派八艘艦隊，令凡紐羅地指揮，然而除在廈門附近燒燬擊沉中國戰船及商船七八十艘外，並無重大效果。

一六二三年一月，司令官自渡廈門，與官府作種種交涉之後，於一月十日離開廈門，在石美登陸，順路抵達福州，時爲二月六日。後來經數次與當局作預備交涉，於同月十一日在城內與總督會見，其經過情形在雷也生之日記記載如下：

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許，余等被邀至最高官員 Toulja 之處，既至，作適當敬禮之後，即將昨日對 Toulja 所陳述內容，記於書面之文書當面遞交。他表示滿意，以余等來自遠國，求與其國民貿易，故彼樂於准許余等在中國統治地域外另發見適當場所以前，暫留澎湖島，又約定出借水路嚮導人二人。因言如發見適當場所時，當率船舶數艘，前往該地，而彼等之臣民如來余等地域貿易，當予許可，又言當如前言，留船二艘於澎湖島，以待總督之命令。

又遣派 Hongisievsou 與余等同赴澎湖島，余等如需要食品，當於抵達澎湖時發給或由泉州 Chien-chiou（漳州）輸送。又言 Hongisievsou 應與水路嚮導人等同往探勘上列適當場所；戎克船二艘

爲往巴達維亞，當發給航行許可證，托戎克船帶書信送與總督，及派使者與總督訂立條約，而於余等不在時，對我馬來語翻譯（其係指諸馬來語之中國人乎？）言：余等如離開澎湖島，占有其他場所，則戎克船雖一艘亦勿准許其前往馬尼拉，或往其他余等之敵地，如發見與此相反之事實，不妨拿捕其船，又當發給來我方所轄地方貿易之航行許可證，然而如果留在澎湖島，則現在及將來均不准許彼等之戎克前來余等之地云。

余等曾請求准許與我方俘虜談話，但他謂不得准許。余等當即問以可否使金錢爲力？他回答謂對於俘虜並無任何需要，倘如余等對俘虜贈給物品，將爲余等之不名譽。他並謂已交與重要官員辦理，而從輕禁錮，善加待遇。我方當即請其設法使彼等無所缺乏。但彼方不許釋放，謂此事已報告國王，請忍耐以待其回信，又言我方如不繼續戰爭，當免愁及彼等被虐待或受害云。

對他贈送小型之銀盤及價格不高之少許綢緞等物之後，即准許余等離去，並令人嚮導至市外其他官員之處，在該處依彼方習慣受其宴請。他出贈銀製而鍍金之花，如同向來與我方會談之其他多數官員謂：澎湖爲不健康之地，彼等被遣派至該地者，在一年內死亡一半，而余等欲留在該地殊爲不解云。

依據彼等之言，不健康時期似在將到之兩期。如此談話之後，余等即行告別，再被導往以前之旅館。余等來至官員處時，通過經常武裝兵士之間，彼等殆皆配置於各街。

如斯與總督會見完畢，於十三日離開福州，從陸路至江東，自該地乘戎克船，回抵接近廈門之荷蘭船泊碇地點。福建總督所約言之派遣使節，由於人選耽誤而遲延至三月十三日始啓航，至中途因東北季節風靜息，一艘返回，僅留一艘在巴達尼待風以繼續航海，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入巴達維亞港。巴達維亞城日記開首所載即爲此使節入城情形。

司令官親送此使節船啓航後返回澎湖島，於是月二十五日，決令商務員亞旦回希德 Adam Verhulst 率引也哈多船二艘航渡臺灣（安平）港，與來航之中國商船試行貿易。四月中旬，從中國前來戎克船四艘，對於是月下旬抵達之日本船，交與已收訖貨款之貨物，荷蘭人不過購買絹絲與少量之砂糖，而加入日本商人團體中，對中國商人交與定金八千里拉 Rix，而更換商務員繼續駐在臺灣（安平）。是年十月，司令官率引荷蘭兵十六人，班達士人三十四人，前來臺灣（安平）港口築砦雖係用竹與砂所造，而認爲足以防備土著人之攻擊。

在此期間代理司令官與廈門官府續行交涉之古利士將。佛朗克士（Christiaan Franx）因被邀請出席關於臺灣貿易臨時協定成立之慶祝宴會而登陸，一行遂成俘虜，所乘船隻二艘遭受襲擊，其中一艘被火輪擊沉，司令官接獲此報，即返回澎湖，調回派遣廈門之艦隊，自此中國官府則爲驅逐荷蘭人出澎湖屢次出兵。

一六二四年五月，巴達維亞總督府，准許司令官雷也生辭職，後任者 DR Martinus Sonck 於是年八月三日抵達澎湖島時，白沙島駐有中國軍約四千人與兵船一百五十艘，以後兵數逐漸增加，至是月中旬，增至一萬，進出澎湖島。荷蘭人雖將臺灣（安平）之砦破壞，調回其守備兵，然白人不過八百五十人，其中少年兵有一百一十一人，病人亦屬不少，到底難以對抗。因此，長官經與敵軍主將俞咨卑交涉，而於是月十八日對大評議會諮文云：「如離開澎湖島，而以福爾摩沙島臺灣（安平）定爲居處，則在該地及公司職員所駐在之其他場所准許貿易，由此可以領有比較澎湖島更肥沃而適於健康且有豐富清水之島嶼。」又云：「再應考慮者，中國人已在臺灣（安平）與日本人盛行貿易，故余等若在該地定居，當可予以防止，倘若不爲，則當如故甘布士氏（原平戶商館長）所言，將失去所期待在日本之絹絲貿易之利益」。於是根據上述理由，決定將澎湖城破壞而遷往臺灣，於九月初旬，開始遷移，在臺灣（安平）即北線尾島開設商館，而在鯤身之舊砦址築城。因爲築城不能充分獲得石料與磚料，乃以板料與砂土爲假城，逐漸改造。自開工以來，經過八年四個月，至一六三二年底，築城寬一百呎，長一百四十呎，係備有四個稜堡之石城。而爲扼制鹿耳門即臺灣（安平）港北方之水道起見，併將一六二七年開工之北線尾島砦之工事，予以完成。此城初名荷蘭地（Orange），後於一六二七年改稱熱蘭遮（Zeelandia），而北線尾之砦稱爲寨布夫（Zeeburg），一六三三年一月一日臺灣（安平）日記記載如上。

一六三三年一月一日，熱蘭遮（神應讚美）城工事順利與稜堡相同，其四周皆以堅固之石牆圍繞，

布德曼士長官偕同商館全體評議員，在今朝日出前，對此稜堡及北方水道入口之砦，採用「熱蘭德」最著名島嶼即「哇爾海連」之主要街四所之名稱，如下列予以命名；當時裝上大砲，而開小銃三次。西南之稜堡命名「美德布爾夫」，東北之稜堡命名「夫立信堅」，東南之稜堡命名「甘白回爾」，西北隅之砲台命名「阿尼梅丁」；又水道入口之砦命名「塞布爾夫」，謹祈禱全能之神對於熱蘭遮城及附屬建物及公司使用人等，大發慈悲，賜與幸福，而對於敵方之力量與巧妙之攻擊，常加保護。

先是，北線尾之島嶼，因係砂地缺清水，不適公司居住，乃選定順沿淡水河赤嵌 Saccam 之地，於一六二五年一月，由新港社土番頂讓，以墾國繞，而於東西方設砦以當守備，在此處建設公司宿舍、倉庫、病院等，而鼓勵中國人之遷住，以期居民逐漸增加，成為繁華之街。為紀念荷蘭聯合七州起見，命名普羅民述 *Provincia*，因有一時期染瘧疾者甚多，中國人皆逃去，後經逐漸改善，居民亦漸見增多。

荷蘭所稱臺灣（安平）港，乃明朝時代中國人所稱大員（閩書島夷志）之地，荷蘭人早時接收之番社中，有「臺灣」之名，或可解釋為古時在港灣附近居住，而社名終成港灣之名者。港灣名稱後來成為本島之名稱，初用大宛（明代地圖）臺員（臺灣隨筆）等字眼，後來又使用臺灣兩字。

日記

西元一六二四年（明天啓四年）一月

一月一日，星期一，從福州（Hoccho）之省知事 *Goyverneur* 遣派前來總督閣下處之中國使者二人 *Hwi*（黃○）*Wangsen* 別名 *Soepi*（守備○）*Tansouwing*（陳士英）兩人皆有「老爹」（*Lotsia*）之稱號，予以鄭重嚮導入城，入城次序如下：

使者們自本市巴寮 *Baliouw* 宿舍被迎接，法官部員 *Collegio Van Schepenen* 數名及本王國之租稅徵收長官 *Ontfanger Generael Van de Incomsten* 及 *Sabandar* 與上席商務員三四名，使用象四頭及馬十四匹至十二匹，接送至城門。在此處下來，接受日常會議之議長檢事及該會議委員數人出迎，嚮導通過武裝之士兵兩列之間，自門至上列會議每日集會之室，由會議議長嚮導入室，受宴款待約半小時。在此處由印度參事會員二人嚮導至總督閣下及參事會議室，雙方見禮之後，此使者將中國文字書寫於廣闊樹皮之福州省知事來信一封，鄭重行禮呈交總督閣下。其內容謂：如欲在巴達維亞或其他地方，進行中國貿易，則我方需要退出中國領域之外，如不能承諾此事時，將於巴達維亞不利，如撤退澎湖而厚待巴達維亞之華僑，且我方船舶不再到中國，則可令多數中國商人，前來噶囉吧貿易云